

國立中山大學

能源管理審查程序

文件編號：P12

版 次：A

發行日期：114.09.01

修 訂 紀 錄				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A	114.09.01		能源小組	初版

能源管理審查程序			
文件編號	P12	版次	A

1. 目的

為瞭解與確認管理系統之運作績效與持續適用性、適切性及有效性，特制定本程序，並符合標準條文要求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書。

2. 範圍

凡與能源管理系統運作有關之單位、人員及作業活動均適用之。

3. 名詞定義

無。

4. 參考文獻

無

5. 內容

5.1 環安中心於會議前發出會議通知，並請相關單位準備資料及邀請各單位主管或主管指派的代理人列席。

5.2 管理階層審查輸入應包括：

5.2.1 先前管理階層審查的各項措施之狀況。

5.2.2 外部和內部議題的變化以及與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的風險和機會。

5.2.3 關於能源管理系統績效的資訊，包括以下方面的趨勢：

5.2.3.1 不符合與矯正措施；

5.2.3.2 監督和量測結果；

5.2.3.3 稽核結果；

5.2.3.4 法規與其它要求事項之守規性評估的結果；

5.2.4 持續改善的機會，包括適任性；

5.2.5 能源政策；

5.3 管理階層審查的能源績效輸入應包括：

5.3.1 目標和能源標的已達成之程度；

5.3.2 能源績效和能源績效改善、基於監督和量測的結果包括 EnPI；

5.3.3 行動計畫的狀態。

5.4 管理階層審查輸出應包括：

5.4.1 改善能源績效的機會；

5.4.2 能源政策；

5.4.3 EnPI (s) 或 EnB (s)；

能源管理審查程序			
文件編號	P12	版次	A

5.4.4 目標、能源標的、行動計畫或能源管理系統的其他要項，以及未能達成採取的行動；

5.4.5 與營運過程整合改善的機會；

5.4.6 資源分配；

5.4.7 能力、認知和溝通的改善。

5.5 環安中心將會議結果記錄於「管理審查會議紀錄」中相關記錄保存3年。

6. 附件

無

7. 權責單位

7.1 環安中心：

7.1.1 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審查會議，檢討能源管理系統運作情形。

7.1.2 定期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能源管理績效，做為改進能源管理系統之依據。

7.2 推行委員：

7.2.1 協助審議及宣達能源政策。

7.2.2 處理及管理該單位之能源管理溝通事宜。

7.2.3 參與能源管理審查會議。

7.3 總務處：

7.3.1 收集管理審查會議之議題。

7.3.2 整理與提出會議紀錄。